

2025 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建设地点：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大雷公村。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设计将原有场地升级改造、满足周边居民及游客日常停留及休憩的纪念广场，改善周边居民宜居环境，提升城市活力。本次建设内容主要有：仿古建筑，广场硬化，增加配套休息设施，休闲场地，绿化种植，基础照明，安防，给水排水等。

4.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合同包。

5. 采购预算：人民币 1281475.86 元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项目目标：交付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确保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提升村容村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满足村民及游客的休闲游憩需求。

8.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验收条件。

二、采购需落实的政策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最新生效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国家及陕西省最新颁布的关于绿色采购、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三、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本项目所有施工必须符合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后续有效的设计变更文件要求。

1. 本项目施工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现行的一系列技术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 《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 159）
-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 50165）
- 《木构件防护涂料技术要求》（LY/T 1925）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
-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
- 《园林绿化苗木移植技术规程》（DB11/T 212）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

国家、陕西省、渭南市及白水县颁布的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2.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

（二）服务标准

1. 响应机制: 供应商应在接到项目需求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明确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确保沟通渠道畅通。

2. 进度汇报：在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应每周至少向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书面汇报一次工程进度，内容包括已完成工作量、下周计划、存在的问题及拟解决方案。

3. 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参加每周由业主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对于业主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及整改措施。

4. 应急处理：施工过程中若遇突发情况（如发现新的地基隐患、施工安全事故等），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通知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及结构安全。

（三）施工标准

1. 施工全过程需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各项安全技术规程。

2. 施工方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如仿古建筑、土方开挖、临时用电等）并报监理及业主审批后实施。

3. 严格执行材料进场验收和报验制度，关键工序需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4. 施工测量放线必须准确，并做好记录。

5. 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交付前，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的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避免损坏和污染。

（四）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1. 施工前应对场地进行详细勘察，核对设计图纸与现场条件。

2. 土方开挖与回填须按规范进行，保证压实度符合设计要求。

3. 铺装工程基层应坚实，面层平整、无空鼓、缝线均匀直顺。

4. 给排水管道安装须进行压力试验/闭水试验，确保无渗漏。

5. 电气照明系统安装规范，进行绝缘电阻测试，接地可靠，灯具安装牢固。

（五）安全技术要求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设置安全围挡和警示标志。

2.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3. 对基坑、高空作业等危险源制定专项方案并严格执行。

4. 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5. 施工区域必须与周边村民生活区及公共活动区域实现有效的、牢固的物理隔离，设置必要的安全通道和警示标志，确保村民、游客与施工区域无安全隐患。施工

时间应合理安排，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干扰，特别是高噪音、高震动作业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六）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控制技术要求

1. 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

2. 合理安排高噪音作业时间（如使用电锯、破碎机、混凝土搅拌等），严格遵守当地关于施工时间的相关规定，夜间及午休时间不得进行高噪音作业，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 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

4. 采取措施防止施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质量保修相关

（一）质量保修范围

1. 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均在保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2. 仿古建筑工程（结构、屋面、装饰等）

3. 广场铺装及硬化工程

4. 绿化种植工程（苗木、草坪等）

5. 照明及安防系统工程

6. 给水排水管网及设施

7. 所有配套休息及休闲设施

（二）保修期

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绿化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2.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2.1 响应时间：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勘查。对于可能影响结构安全的紧急情况（如基础不均匀沉降、承重构件开裂等），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2 保修责任：对属于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维修后应达到原设计及规范要求。

2.3 定期回访：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回访，检查工程状况，并

做好记录。

2.4 损失赔偿：因施工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验收相关

（一）验收标准

1.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等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观感质量：广场铺装平整、缝格均匀；仿古建筑造型准确、色彩协调、做工精细；绿化苗木长势良好、配置合理；灯具安装牢固、美观；整体环境整洁，与周边环境协调。

（二）验收方法

1. 资料审查：核查所有施工记录、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图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2. 现场实测实量：对工程实体尺寸、平整度、垂直度等进行抽样测量。

3. 观感质量检查：通过目测、触摸等方式对工程外观进行检查评价。

4. 功能测试：对照明系统进行通电试验，对给排水系统进行通水试验，对安防系统进行运行测试等。

（二）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 审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文件施工。

2. 核查所有进场材料、构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3. 检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

4. 查验各项试验、检测报告是否合格。

5. 评估工程是否实现了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全部技术功能。

（三）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 合同执行情况：检查供应商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履行合同义务。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金使用明细账目，确保工程款项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财务规定。

3. 发票开具情况：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履约验收标准

1. 所有验收项目必须全部合格。

2. 对于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项，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验收时间节点：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采购人（或业主单位）在收到申请报告和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 参与人员：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监理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以及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组成。业主单位代表负责组织协调验收工作，确保验收过程的顺利进行；监理单位代表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在验收时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方面发表意见；设计单位代表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进行评估，解答与设计相关的问题；施工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施工情况，提供相关资料，配合验收工作；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运用专业技术和设备对工程质量、水质等进行检测，提供客观、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报告。

3. 争议解决方式：在验收过程中，若各方对验收结果产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时，各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沟通，寻求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若协商无果，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工程中无争议部分的验收和交付使用。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法律法规。

七、付款方式

1. 开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0%的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结算审定及双方无异议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7%。

3. 剩余 3%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付清。

